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1.18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6.28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實際狀況，並經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後訂定。

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。
- (二)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。
- (三) 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。
- (四)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。
- (五) 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。
- (六)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 3 人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 選舉委員 12 人：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- 1、兼行政教師（含主任、組長）代表 5 人。
- 2、高中教師代表 4 人。
- 3、國中教師代表 3 人。

- (三) 本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四、本會委員之產生，當然委員中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分由各該會推派之；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（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，各得增列 2 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：

- (一) 死亡。
- (二) 離職。
- (三) 教師本職經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

(四)無故不參加會議兩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。

(五)以書面提出辭去委員職務，經獲准者。

(六)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擔任委員期間經聘兼行政職務，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七、本會選舉委員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；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候補委員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，同時選出缺額委員及候補委員；遞補及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；當然委員之遞補亦同。

八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
九、本會之決議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(一)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
(二) 審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本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。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。

十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

十二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